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元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9,6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66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4129 元	王元益	自民國114 年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89711126號函核准在案；又

01 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
02 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
03 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
04 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
05 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
06 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7 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
08 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09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0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A M E X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11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249664元整，其中已到
12 期本金54,129元整（已到期之本金54,129元與分期交易未清
13 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
14 分之15計算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94535元(93.6.26~1
15 14.8.18)、違約金雜費計1000元(93.6.26~114.8.18)、分期
16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
18 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
19 繳款明細、契約及差別循環利率公告、債權移轉文件